

2.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NDIR 检测器、NDIR），生产厂为（耶拿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5号楼13层5-59）。（总有机碳分析仪 NDIR 检测器、NDI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总有机碳分析仪 NDIR 检测器、NDI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有机碳分析仪 NDIR 检测器、NDI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 (%)
1	总有机碳分析仪NDIR 检测器	是	10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晟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